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8 期 (复总第 806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目录

## CONTENTS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18期  
(复总第806期)  
2019年9月30日出版

#### 卷首语

深入开展全面合作全方位合作 广泛集聚要素资源  
走出振兴发展新路 ..... ( 1 )

####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 4 )

####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林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林场[2019]504号)  
..... ( 18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  
(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政策法规[2019]160号)  
..... ( 22 )

## 民生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37号) ..... (30)
- 吉林省2018年环境状况公报 ..... (35)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卫发〔2019〕11号) ..... (44)

##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9〕43号) ..... (47)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封底)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焦淑满  
          孟莉莉 李 卓  
主 编:姜春超  
副 主 编:李 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 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130051

电 话:0431-88904752

传 真:0431-88904752

网 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 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25 号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平等保护、诚实守信的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建立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的服务保障

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 第二章 优化市场环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应当列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确禁止或者限制市场主体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并向社会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不得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融资活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领域和环节设定地方保护、指定交易、隐性壁垒等不合理条件。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整合全省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为市场主体缴费和拒绝违法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

对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越权收费、重

复收费的，市场主体有权拒绝缴纳，并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及时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强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

提供技术性服务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开展并支付费用，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市场主体义务。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相关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禁止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用状况和考核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信用融资产品，与金融机构共享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失信人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提高信用状况良好市场主体的信用评级和融资可得性。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产融合作对接，完善产融合作对接机制，建设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汇集、发布产业政策、融资政策、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产融政策信息，引导

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服务信息，征集、发布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信息，促进政府与金融机构、市场主体信息高效精准对接。

**第十四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清理规范市场主体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禁止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顾问费、咨询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扩大担保物范围，允许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帐款、产品订单、保单、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改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适当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抵（质）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达成续贷协议需要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抵押权注销登记

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

市场主体以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设定抵（质）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全面、高效、便捷享受减税、免税、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确定税率标准的，可以按照下限标准确定。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加强行业信用管理。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认定，不得违法违规向会员收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或者强制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反映侵害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协助政府开展政策解读、招商引资、市场开拓、信息交流、人才培养

等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用企业合理降低其产品、服务价格，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确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违法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超出其法定职权范围，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对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指定专门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调整、相关责任人员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拖延履行、拖延兑现。

因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法定事由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

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需要赔偿或者补偿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清理整治，建立政府违约失信问责机制，将诚信建设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项目、采购项目资金未依法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市场主体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项，并要求对因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需要还款或者赔偿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下列行为：

(一) 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扶持市场主体的专项资金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财物等；

(二)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 要求市场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有偿培训；

(四) 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

接受指定服务；

(五) 强制市场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商品、劳务或者技术；

(六) 向市场主体违法罚款、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市场主体捐赠捐献和参加商业保险；

(七) 要求市场主体为其他单位和个人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八) 违法违规对市场主体进行考核、排名、评比、评优、达标、鉴定、考试等活动；

(九)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停产、停业；

(十) 其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采集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使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并依法向社会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土地供应、招标投标、融资信贷、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 第三章 优化政务环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相应责任，以权责清单形式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保密事项除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设定证明事项，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以及已经录入政务共享信息系统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下列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二) 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的；
- (三) 能够通过法定证照、合同凭证证明的；
- (四) 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
- (五) 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
- (六)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能够解决的；
- (七) 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
- (八) 不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的。

禁止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禁止将政府部门的核查义务转嫁给市场主体。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全省统一标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统一。办事指南应当包含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事依据、办事时限等内容，确保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应当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线下政务服务机构等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步更新。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只跑一次”改革，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实现从受理申请到取得办理结果，申请人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实现“只跑一次”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例外事项目录，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增加例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终端，整合各类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向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实行“一网通办”，实现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设立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选择线上申请的，合法有效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应当作出明确规定，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材料，不得要

求申请人提供；前序环节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三十二条** 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再出具受理凭证。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对主要申请材料具备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的，可以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受理机关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受理机关出具受理、先予受理书面凭证的，可以采用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推送给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办理项目核准、

备案,取得投资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企业选择线下申报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协助企业录入在线平台。涉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推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在各类开发区和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准入条件和标准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企业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目录、公告、程序、公示、结果等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市场主体名称登记自主申报,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条件,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市场主体,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规划、产业、税费、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自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在平台集中公开,建立涉企政策辅导机制,通过宣传、解读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形式,提高市场主体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制定的涉企政策进行清理、整合,对不符合市场规律、不适应现实需要和发展趋势、不具备兑现条件、不明确兑现流程的涉企政策进行修改、废止,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政策”的原则对涉企政策进行整合,保障涉企政策“刚性兑现”。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对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理论

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等精准化培训；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企沟通机制，根据企业意愿和需求，采取下列方式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一）走访企业，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座谈、调研，了解企业或者行业发展状况；

（二）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服务的洽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三）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四）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座谈会、年会等活动；

（五）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考察调研、招商引资、申报项目、产品推介等活动；

（六）组织或者参加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应当遵守公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制定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托入学、赡养老人、文化生活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保障。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落实人才政策。市场主体自行培养、引进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认，享受前款规定的服务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培养与市场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产业人才、技术人才。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产权依法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加强域内自主品牌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四十三条** 鼓励支持各类开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民营资本等各类主

体,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融资担保、人才培训和法律咨询等配套公共服务和政策措施,提升创业孵化功能。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编制预算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并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等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 第四章 优化法治环境

**第四十五条**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合理采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市场主体认为前款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其合法权益情形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应当

依法处理,并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

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禁止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禁止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由此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提出行政检查计划的，由审核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施联合检查。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直接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应当依法规范实施，并在检查结束后二十日内，将检查依据、理由和检查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每年度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除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政检查，同一部门一般不得超过一次；同一系统上级部门已经实施的行政检查，下级部门不得再次实施。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活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有关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三条** 禁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禁止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为市场主体化解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方式，建立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

行政机关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服务，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依法维权。

**第五十六条** 司法机关应当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的原则，

公正高效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

司法机关依法确需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或者对市场主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保全措施的,应当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市场主体正在投入生产经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技术资料和资金等,一般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司法机关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理或者延迟处理。

**第五十七条** 审判机关对需要立即返还、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行案件,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对涉及市场主体的重大复杂执行案件,应当依法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提高执行效率,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及时实现。

**第五十八条**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综合运用纠正违法通知、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监督手段,依法监督纠正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以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为重点,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制度,确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应当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负责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对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对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连续两年不达标的,根据情况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组织处理。对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应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本省营商环境开展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公布全省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

首办负责、限期办结等制度，定期公开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转办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反馈办理结果。

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移交。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 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 (三) 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 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六十二条** 对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责令同级部门或者下级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对公职人员和其他受监察法调整的人员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开展监察。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营商环境监督。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予以公开曝光。

新闻媒体应当进行客观、真实、公正报道，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得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利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及时予以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示；
-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告诫并责令

公开道歉。

对行政机关处理的同时，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机关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调离岗位；
-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符合公务员辞退情形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聘条件的，给予辞退或者解聘。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从重处理：

- (一)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检查监督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不力，给市场主体造成

较大损失的；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三) 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
- (四) 刁难、限制市场主体发展的；
- (五) 索取或者收受市场主体财物，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的；
- (六) 拒不改正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
-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年以内被两次以上追究责任的；
- (八) 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挠、不配合调查的；

(九)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投诉举报人、证人的。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具体规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 2019 年 6 月 12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吉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林场〔2019〕504号

各市（州）林草（业）局，各县（市、区）林草（业）局，白城市芦苇局，各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所属有关单位：

现将《吉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8月15日

## 吉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林场管理，维护国有森林资源安全，保障国有林场合法权益，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2016〕23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11〕25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国

有林场管理以及国有林场进行建设和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循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林场，是指以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供生态公益服务为主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即国有林总场和国有林保护中心。

**第四条** 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行政

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有林场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等制定年度经营管理计划；

（二）依法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保护名木古树和珍贵树木等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建设速生丰产、珍贵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

（三）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良种生产、森林资源监测；

（四）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确保森林资源增长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落实林业政策，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林业科学知识，进行科学试验示范和技术创新推广等工作；

（六）处理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监管的重点是：

（一）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利用和管理情况；

（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和森林经营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经营管理和保值增值情况；

（四）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发展情况；

（五）职工队伍建设情况；

（六）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管的事宜。

## 第二章 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

**第八条** 国有林场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有林场依法经营管理的森林资源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单位不得擅自划拨、流转、变卖、置换、抵押、担保，不得改变林地的权属和用途。

**第九条** 国有林场与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的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和完善森林资源管护机制，配齐配强森林资源管护人员，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绩效考核，提高森林资源管护成效。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森林资源档案，为制定发展规划、编制经营方案以及保

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森林经营方案以及上级安排下达的造林绿化、森林抚育、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管理任务，制定年度经营管理计划，落实经营管理措施，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应当保护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自然生境，未经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采挖和采集。

国有林场应当保护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其栖息繁衍的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有林场应当对经营管理范围内具有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自然、历史遗迹，依法采取保护措施，规范科学研究和游憩活动，确保自然历史遗迹不受破坏。

**第十五条** 鼓励国有林场依法吸引社会资本，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利用。

国有林场使用集体林地营造的林木以及通过流转、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集体林地、林木，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权利与义务，确定产权归属，合理分配经营收益，依法进行经营与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健全完善森林防火制度，设置森林防火设施，配备森林防火装备和物资，组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治理，根据需要配备专业技术队伍，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调查监测、产地检疫和防治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经营管理范围内设立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和建设用地上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应当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职工社会保障费用。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实行有偿使用，依法依规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具体办法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场划入自然保护区的区域，按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

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场长负责制。国有林场场长产生后应当报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林场场长离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和森林资源资产内部审计。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场长对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经营管理负总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落实国有林场的主要任务，组织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经营管理计划；

（二）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岗位责任制等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提请或者决定本场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

（四）依法提请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本场管理人员；

（五）按规定应由国有林场场长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国有林场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以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为主要内容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与任期内考核评价结果

作为综合评价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工作业绩与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当健全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划计划、经营方案、权属资料、资源档案、承包合同、管护协议、经营管理等文字、图面资料应当及时建档归档。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应当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核算，依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统一管理财务收支活动。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税收、劳动工资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税务、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场应当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基础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职工社会保障有关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第二十八条** 国有林场从事的各类经营活动应当实行市场化运作。对森林采伐、特色产业、森林旅游等暂时难以分开的经营活动，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国有林场改革过渡期间，森林资源管护要优先聘用富余职工；国有林场改革过渡期后，森林资源管护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

**第二十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实

行民主管理。事关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一条** 国有林场改革过渡期间，人员一律只出不进。国有林场新聘用（进）人员除按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权限由上级任命以及涉密岗位

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选）用。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芦苇管理总站参照本办法执行。改革过渡期间企业性质的国有林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应急管理 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 法定职责制度（试行）》的通知

吉应急政策法规〔2019〕160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促进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实际，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试行）》，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6月19日

# 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省应急管理部门（含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委托授权的组织，下同）从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工作人员。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依法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批准或者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监管的对象、时间、次数、主要事项、方式和职责分工等内容。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监督检查分为计划检查与非计划检查两种。计划检查是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的检查，非计划检查是指完成上级部门、同级政府交办任务、对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等开展的检查。

计划检查分为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突出重点检查，保证按规定纳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频次。一般检查，是指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重点检查之外，确定一定数量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实施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根据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数量以及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数量等情况，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行“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前，要认真做好检查准备工作。

应当详细了解生产经营单位的地理位置、生产经营规模、行业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编制的《现场检查方案》应当载明被检查对象的名称、类型等基本信息，监督检查的方式和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并按规定归档保存。

应当根据检查需要备齐执法证件、法规标准、设备器材、防护用具等。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一般程序：

(一) 出示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二) 说明来意。向被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告知来意。

(三)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介绍，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建章建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费用投入、应急管理、现场

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点安全部位管理、重点生产经营环节管理等。

(四) 实施现场检查。应当依照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五) 反馈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应当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处罚、查封扣押、移送其他部门等措施的，要依法进行。同时向生产经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按照规定制作相关执法文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监督检查时，对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等应当为其保密。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履行下列行政许可职责：

(一)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二)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五)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

(六)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认定;

(七)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机构资质的认可;

(八)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认可;

(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设定的其他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应急管理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进行核查。

对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属于本部门行政许可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属于其他部门行政许可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对已经依法取得本部门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原行政许可证件。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情况;

(七)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取得有关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八)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危险化学和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十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况；

(十四)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的情况；

(十五)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组织对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十六)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十七)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八)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況；

(十九)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依法检测、检验，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情况；

(二十)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

(二十一)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

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二十二) 进行爆破、进入受限空间、吊装等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情况；

(二十三)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二十四)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二十五)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二十六)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二十七)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二十八)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十九) 依法应当执法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问

题及其处理情况,并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其所属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一) 当场予以纠正;

(二)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三)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四) 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五)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六) 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作出现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和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文书,并指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所采取的现场处理措施和对应的法律法规依据,告知行政相对人的救济权利和途径。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

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复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暂时停止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暂扣有关许可证、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一) 实施前制作《行政强制审批表》,经过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二) 由2名以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十四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送达《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行政强制审批表》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制作《停止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除治理的，

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第十八条** 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关闭。

**第十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或其有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和程序，按照各

自的管辖权限，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拒不执行处罚决定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或其有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作出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政执法行为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作出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依法制作有关法律文书，并按照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

(一) 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二) 按照法定的时限、内容和程序逐级上报和补报事故；

(三) 接到事故报告后, 按照规定派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组织或者指导协调事故救援;

(四) 按照规定组织或者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五)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七)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和处理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 并形成书面材料。调查处理情况应当答复举报人, 但举报人

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 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并告知举报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并作出处理或者决定。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存在《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行为的, 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9〕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 结合我省实际, 经省政府同意,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1. 引导帮扶我省的中央定点单位, 驻吉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及全省各派出的包保帮扶单位, 将消费扶贫纳入结对帮扶工作内容。

2. 引导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按规定到贫困地区开展活动,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

3. 鼓励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

4. 鼓励省直机关局属食堂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引导干部职工参与消费扶贫，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局属单位、委托监管企业如需临时用工，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

5. 鼓励国有企业及其职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职工。

6. 鼓励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直供食堂，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引导职工自发购买农产品和到贫困地区旅游。

7. 鼓励有关部队特别是驻贫困地区部队积极参与消费扶贫。

8. 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扶贫协作框架。贫困地区市县政府要主动与浙江省对口帮扶市县政府做好对接，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关系。省内帮扶地区市县政府要组织引导本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与受帮扶地区建立产销协作关系，根据需求组织生产。积极吸引企业投资兴办农产品产地深加工企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积极推进浙江省及省内对口帮

扶市县政府同受帮扶贫困地区市县政府健全完善劳务精准对接机制，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

9. 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民企帮扶脱贫攻坚光彩行动”，鼓励社会各界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

10. 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社会扶贫网”，打造“巾帼农产品市集活动”“吉林省青年农村电商农特产品网销大赛”等平台，举办吉林省青年农村电商助力精准扶贫农特产品大集等展销洽谈活动，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推广乡村特色美食和美景。

11. 充分结合“国家扶贫日”“第一书记代言”活动，打造“扶贫产品大集”，集中宣传推广扶贫产品和第一书记代言产品，推进贫困地区农特产品与市场对接和农业转型升级。

## 二、大力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12. 引导和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重点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形成农产品全链条联动。

13. 鼓励有条件的贫困地区设立电商产业孵化园，为农村电商经营者和贫困人口提供专业服务，培育规模化电商企业。

14. 鼓励大型电商企业为贫困地区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并给予流量等支持。

15. 依托粮食、肉类等储备制度,探索优先收储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在贫困地区建设农产品收储基地。

16. 支持贫困地区参加东北亚博览会、长春农博会、长春电影节、冰雪嘉年华和年货大集,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

17. 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优势,引领贫困地区联合组建配送中心或依托第三方物流开展连锁配送业务,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

18. 鼓励贫困地区在旅游景区景点、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集中销售人参、鹿茸、吉林大米等特色优势农产品。

19. 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贫困地区采购滞销农产品。

20. 支持贫困地区建设一批冷链保鲜基础设施,以租赁、共享等方式降低参与消费扶贫企业的运营成本。

21. 鼓励供销合作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市场主体在贫困县整合各类物流设

施资源,探索建立从产地到餐桌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22. 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快递服务网络,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加强合作,打造综合服务平台。

23. 鼓励引导农村客运站与物流企业合作,做好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布局,增加货运服务功能,开展“客货同站”业务,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

24. 深化与阿里巴巴“兴农扶贫”频道、“淘乡甜”的合作,发挥城市社区电商平台作用,开展农特产品“市集”活动,组织省内外大型电商企业结对帮扶一批贫困村,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上线销售。充分发挥“吉林名优产品营销展示中心”作用,推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参加全国知名展会,建立跨区域流通渠道。

### 三、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

25. 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培育、研发、推广适合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品种和种养技术。开辟贫困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的绿色通道,扩大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

协调对接。

26. 做好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吉林省地方标准项目立项工作，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研究制定原产地特色农产品品种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27. 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在贫困地区建设生产基地，与贫困地区合作社、致富带头人、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符合省级龙头企业标准要求的企业，予以优先认定。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贫困地区集聚，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率。

28. 指导制定区域性扶贫产品标识，合力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的辨识度，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

29. 组织各类媒体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广泛宣传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的经验做法，推介农产品品牌。

30. 依托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专项活动，鼓励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等品牌展示和推介。

#### 四、大力促进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31. 推进“交通+特色产业”扶贫，

加快贫困地区旅游路、产业路建设，实现重点工业园区、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AAAA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有等级公路连接。

32. 对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三改一整”工程，改善游客接待条件。旅游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县（市）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国家级贫困县、省级贫困县及连片贫困地区旅游景区道路建设、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33. 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倾斜。

34. 选择一批具有乡村旅游优势资源、发展潜力和设施条件的重点贫困村编制乡村旅游规划，扶持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大扶持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35. 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等机制，动员相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提供营销、服务、管理公益指导。

36. 支持贫困人口参加相关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为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技工教育，为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技能培训。

37. 深化贫困地区食品安全治理，督

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开展贫困地区消费体察调查、比较试验，举办百姓大讲堂活动，创新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新举措。

38. 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从事农村公路保洁等专业性不强的日常养护工作。

39. 鼓励贫困地区组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产业及区域品牌联盟等管理服务组织。

40. 加强对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调查，因地制宜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和区域。

41. 动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为具有一定旅游基础设施和发展潜力的贫困村编制乡村旅游规划。投入旅游规划扶贫公益专项行动资金，引领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旅游。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贫困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

42. 优先扶持贫困地区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推动省直文艺单位与乡村旅游试点地区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创排体现当地旅游特色文艺节目，增强旅游吸引力。

43. 组织各类媒体运用新媒体矩阵、“悠游吉林”微信号、头条号等一系列平台，重点宣传推介我省贫困地区乡村旅游资源、旅游特色产品。

44.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开展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

#### 五、落实消费扶贫保障措施

45. 中省直有关部门要细化实化消费扶贫相关政策举措。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产地、消费地的不同定位，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

46. 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47. 引导建立公司、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人口在农产品销售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中的参与度，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分享收益。

48. 发挥消费扶贫辐射带动作用，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增强贫困人口与市场的对接能力。

49. 充分利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政府要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

50. 对在贫困地区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51. 对省内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

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做到应保尽保；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不受指标规模限制。

52. 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作为政策支持、奖励激励、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53. 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

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54. 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省内扶贫协作、对口支援、驻村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9日

## 吉林省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一、综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将吉林省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如下：

2018 年，全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启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2018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持续改善，9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等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等 2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同比持续下降；全省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呈下降态势，主要江河水环境质量和湖泊（水库）水质环境状况略有下降，主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略有上升；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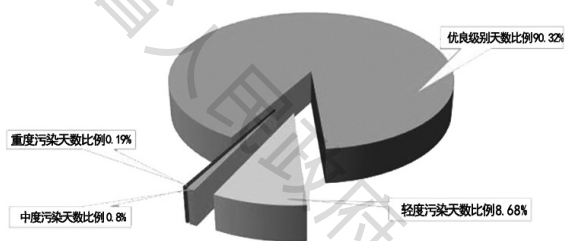
### 二、环境质量

#### （一）空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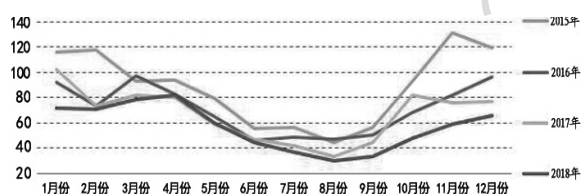
通过 2015—2018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表明，我省的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了持续改善。2018 年，全省 9 个市

(州)政府所在地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0.3%,同比提高了7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9%;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0%;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0.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一氧化碳95百分位浓度为1.4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6%;臭氧90百分位浓度为1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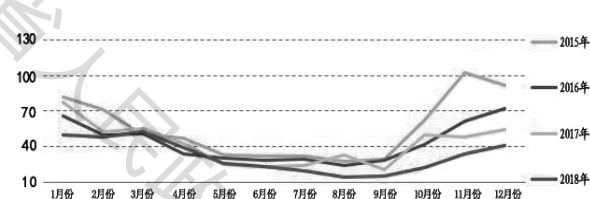
2018年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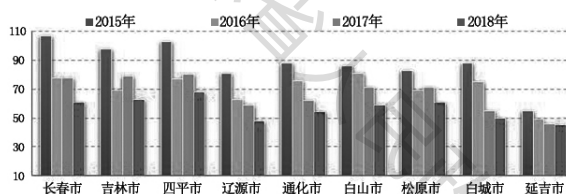
2018年吉林省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月均浓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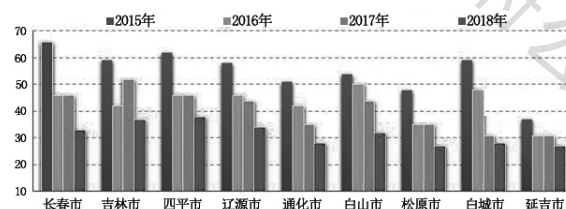
2018年吉林省细颗粒物(PM<sub>2.5</sub>)月均浓度变化趋势



2018年吉林省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2018年吉林省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2018年全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	单位:微克/立方米(CO: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一氧化碳(CO)	臭氧(O <sub>3</sub> )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长春市	16	35	1.3	133	61	33
吉林市	15	27	1.5	149	63	37
四平市	14	28	1.5	159	68	38
辽源市	13	27	1.6	154	48	34
通化市	16	26	1.8	140	54	28
白山市	21	22	1.6	134	59	32
松原市	7	16	1.2	136	61	27
白城市	10	16	1.2	135	50	28
延吉市	11	21	1.2	130	45	27
均值	14	24	1.4	141	57	32

## (二)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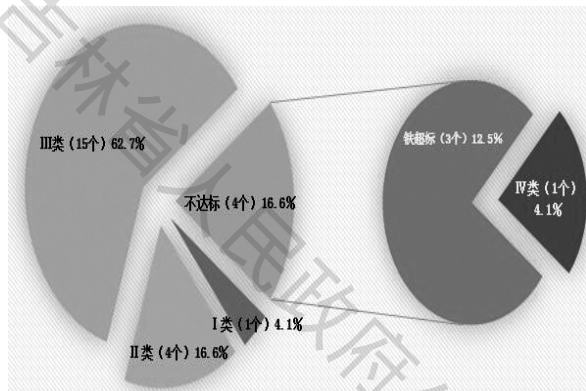
2018年,全省城市降水pH年均值为6.53。参与监测的15个城市降水pH均值在5.88—7.17之间,均呈中性。1045个有效降水样品中pH值<5.6的1个,同比减少2.1%;出现酸雨样品的城市占城市总数的6.7%,同比减少6.7%。降水离子组分结果显示,阴离子当量浓度以硫酸根和硝酸根为主,浓度值分别为3.09mg/L和2.01mg/L,影响城市空气的主要污染物是煤烟型污染物。阳离子以钙离子为主,浓度值为3.59mg/L,受沙尘天气影响的白城市钙离子占比最大。全省碱性降雨样品1个,占全省样品的0.1%。

### (三)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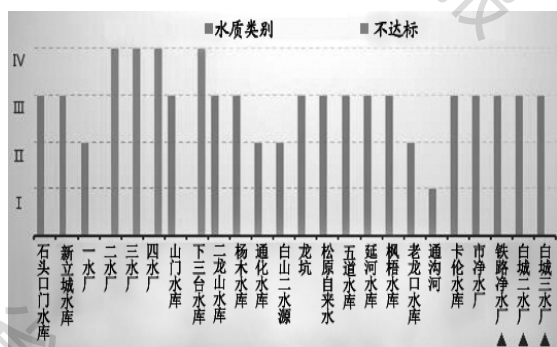
#### 1. 饮用水源地

2018年,全省14个主要城市的2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源地21个,地下水源地3个“▲”)水质达标率为83.4%。其中,I类水质的水源地1个、II类水质的水源地4个、III类水质的水源地15个、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地4个。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地中,四平市下三台水库水源地水质总磷超标,吉林市的二、三、四水厂等3个水源地水质金属铁超标。

2018年吉林省主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比例



2018年吉林省主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图



#### 2. 湖泊(水库)

2018年,全省湖泊(水库)中,曲家营水库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月亮湖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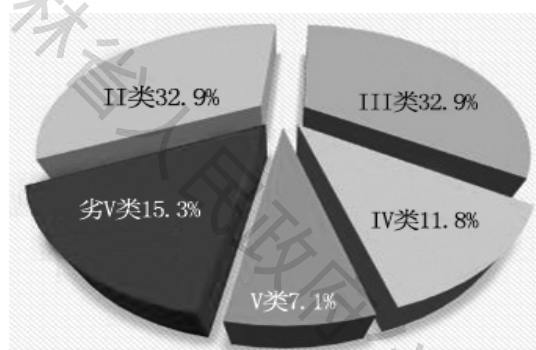
海龙水库、红石水库、五道水库、山门水库、二龙山水库、杨木水库等9个水库为I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松花湖、下三台水库等2个水库为IV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与2017年相比,五道水库、二龙山水库水质好转;松花湖、下三台水库水质下降;其他水库水质保持稳定,水质类别无变化。五道水库、山门水库、杨木水库、曲家营水库等4个水库处于中营养状态;松花湖、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下三台水库、二龙山水库等5个水库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3. 主要江河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8年,全省41条江河,85个国控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为:II类水质监测断面28个、占比32.9%、同比下降1.2%;III类水质监测断面28个、占32.9%、同比下降4.7%;IV类水质监测断面10个、占11.8%、同比上升3.6%;V类水质监测断面6个、占7.1%、同比上升2.4%;劣V类水质监测断面13个、占15.3%、同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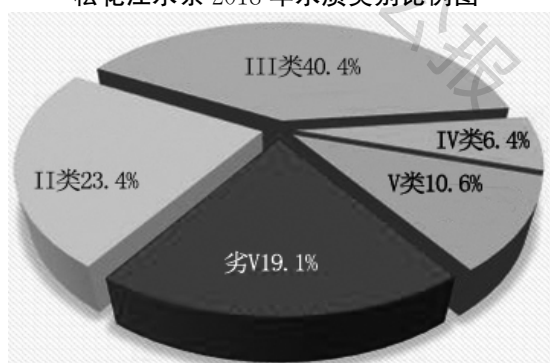
2018年吉林省四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图



2018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水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劣V断面分布
	I-III类	II类	V类	劣V	
松花江	63.8%	6.4%	10.6%	19.2%	伊通河与饮马河下游; 雾开河入饮马河前; 长春市宽城区与二道区交界; 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河入伊通河前; 榆树市卡岔河入拉林河前; 磐石市挡石河入辉南县; 辉南县辉发河出境前。
辽河	11.1%	33.3%	11.1%	44.5%	公主岭市与梨树县交界处; 辽源市东丰县出境前; 太子河吉林省入辽宁省交界处; 西辽河内蒙古入吉林省境前。
图们江	69.2%	30.8%			
鸭绿江	100%				

松花江水系在吉林省境内共计监测了二道松花江、松花江干流等 27 条河流、47 个监测断面。2018 年，有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年度水质控制目标，达标率为 76.6%。其中，II 类水质监测断面 11 个，占 23.4%，同比下降 2.1%；III 类水质监测断面 19 个，占 40.4%，同比下降 8.5%；IV 类水质监测断面 3 个，占 6.4%，同比无变化；V 类水质监测断面 5 个，占 10.6%，同比上升 8.5%；劣 V 类水质监测断面 9 个，占 19.1%，同比上升 2.1%。

松花江水系 2018 年水质类别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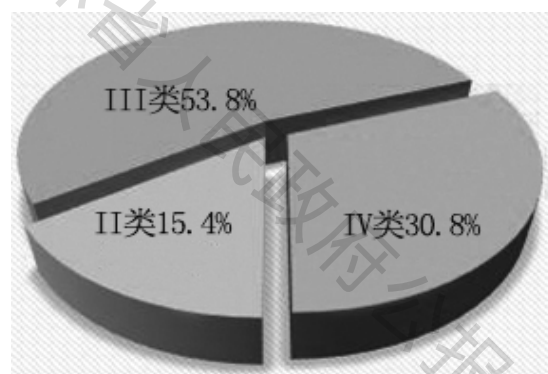


松花江干流的 10 个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其中达到II 类水质的监测断面 1 个、水质状况为优，达到III 类水质的监测断面 9 个、水质状况为良好；出我省入黑龙江境的松林断面始

终保持为I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达到本年度水质控制目标要求。

图们江水系共计监测了 6 条河流，13 个监测断面。2018 年，有 12 个监测断面达到年度水质控制目标，达标率为 92.3%。其中，II 类水质监测断面 2 个，占 15.4%，同比上升 7.7%；III 类水质监测断面 7 个，占 53.8%，同比下降 7.7%；IV 类水质监测断面 4 个，占 30.8%，同比无变化。

图们江水系 2018 年水质类别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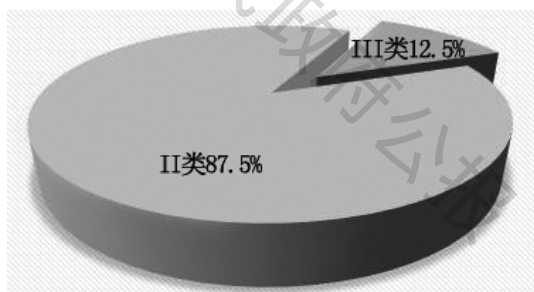


图们江干流的 5 个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其中达到II 类水质的监测断面 1 个、水质状况为优，达到III 类水质的监测断面 4 个、水质状况为良好。

鸭绿江水系共计监测了 4 条河流、16 个监测断面。2018 年，全部监测断面均达到年度水质控制目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II 类水质监测断面 14 个，占 87.5%，同比下降 6.3%；III 类水质监测断面 2 个，占 12.5%，同比上升 6.3%。

鸭绿江干流的 11 个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且均达到了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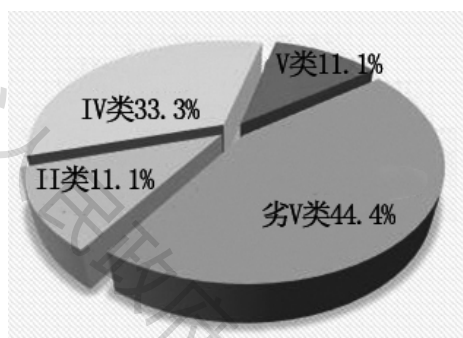
鸭绿江水系 2018 年水质类别比例图



辽河水系在吉林省境内共计监测了 4 条河流、9 个水质监测断面。2018 年，有 6 个监测断面达到年度水质控制目标，达标率为 66.6%。其中，Ⅱ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1.1%，同比无变化；Ⅳ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33.3%，同比上升 33.3%；Ⅴ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1.1%、同比下降 22.2；劣Ⅴ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44.4%，同比下降 11.2%。

辽河干流 7 个监测断面中，有 4 个监测断面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其中达到Ⅱ类水质的监测断面 1 个、水质状况为优，达到Ⅳ类水质的监测断面 3 个、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达到劣Ⅴ类水质的监测断面 3 个、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

辽河水系 2018 年水质类别比例图



松花江流域与黑龙江省交界的 4 个监测断面，由松原市入黑龙江省前的松花江干流松林断面、由敦化市入黑龙江省前的牡丹江大山断面、由舒兰市入黑龙江省前的细鳞河肖家船口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由黑龙江入我省的嫩江白沙滩断面为Ⅳ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辽河水系与外省交界的 4 个监测断面中，由双辽市入辽宁省前的东辽河干流四双大桥断面为Ⅳ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由内蒙古自治区入双辽市的西辽河西辽河大桥断面为劣Ⅴ类水质，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由梨树县入辽宁省前的招苏台河六家子断面为Ⅴ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由四平市入辽宁省前的条子河林家断面为劣Ⅴ水质，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

鸭绿江流域由通化市入辽宁省前的浑江干流民主断面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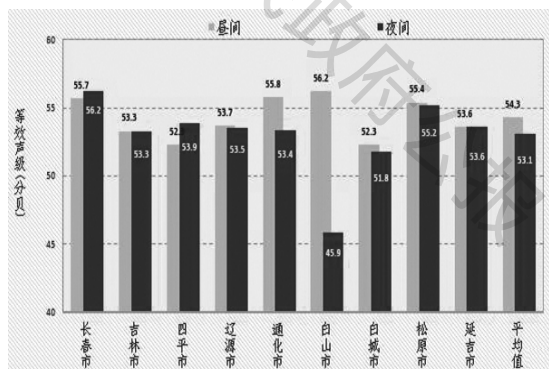
#### (四) 声环境

##### 1. 城市区域噪声

全省 9 个地级以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监测评价。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3dB (A)，同比上升 1.7dB (A)。其中，四平市、白城市、延吉市、吉林市、辽源市等 5 个城市的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水平，占监测城市 55.6%；长

长春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等 4 个城市的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三级水平，占监测城市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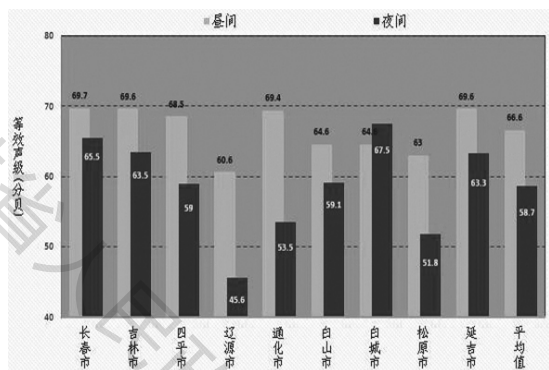
2018 年吉林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统计图



### 2.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9 个地级以上城市昼间监测道路交通干线 903.0 公里，其中超标路段 266.6 公里，占监测总长度 29.5%。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3dB (A)，同比下降 1.3dB (A)。其中，辽源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等 4 个城市的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一级水平，长春市、四平市、吉林市、通化市、延吉市等 5 个城市的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二级水平。

2018 年吉林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统计图



### 3. 功能区噪声

全省 9 个地级以上城市共对 110 个点位开展功能区噪声监测。城市疗养区、居住区、混合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铁路干线两侧区域等功能区昼间噪声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100.0%、62.4%、80.0%、100.0%、97.8%、100.0%，夜间噪声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50.0%、30.6%、60.0%、79.4%、32.6%、45.0%。各类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达标率高于夜间。

### (五) 生态环境

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为 69.18，评价等级为“良”，同比无明显变化。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以优、良为主。从空间分布看，我省生态环境质量呈东部优于西部。

全省市域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9 个地市 (州) 中，吉林市、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的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优”，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4.4%；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1.0%；白城市和松原市的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一般”，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4.6%。

全省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48 个县域中，20 个县区生态环境质量为“优”，占全省面积的 46.7%；16 个县区生态环境质量为“良”，占全省面积的 23.8%；12 个县区的生态环境质量为

“一般”，占全省面积的 29.5%。

#### (六) 固体废物

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632.29 万吨，贮存量为 1665.92 万吨，综合利用量 2431.56 万吨，处理量为 1553.78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8.19 万吨，贮存量为 17.41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83.83 万吨，处置量为 70.97 万吨。

全省批准移入危险废物 5.32 万吨，批准移出危险废物 6.15 万吨，移出总量大于移入总量。全省批准移入危险废物同比增加 2.72 万吨，批准移出危险废物同比减少 1.35 万吨。

#### (七) 辐射环境

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全省环境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自动监测结果年均值范围为 68.0—118.7nGy/h，在吉林省本底水平范围 52.3—160.7nGy/h 内，未见异常；全省主要河流放射性核素浓度监测、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监测、主要城市典型环境和典型污染源外环境电磁辐射监测结果未见异常。全年未发生辐射事故。

### 三、措施与行动

2018 年，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印发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了我省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一年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良好开局。

#### (一) 大气污染防治

以《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为工作纲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源头防控、过程管理和执法监管，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着力解决燃煤、机动车、秸秆焚烧、工业和扬尘污染，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稳定达到“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要求。不断强化煤烟型污染治理，全省累计淘汰县级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 661 台，淘汰比例为 57%。全省 20 蒸吨以上大型燃煤锅炉实施达标改造并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改造完成率 97%，排放达标率大幅度提升。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基本完成，全省 43 台 20 万千瓦以上机组改造完成 40 台，占全省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达到 76% 以上。深入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地规范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实行“两区”管理，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

追究办法》，完善秸秆露天焚烧监管责任体系。积极参与推进秸秆“五化”和“收、储、运”体系建设，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7%以上。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量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对重污染天气预防及管控实施精准化管理。

## （二）水污染防治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吉林省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明确了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战任务，基本消除黑臭水体90个，消除比例为90.9%；完成地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118个，完成比例为100%；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整治联合行动方案》，编制实施了《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全力推进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完成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204个；完成地下油罐的更新改造的7493个，完成比例为76.3%。

## （三）土壤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

查，全面推进企业用地调查，出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确定调查在产和关闭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共1123家。建立污染地块土壤管理系统。编制印发《关于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全省搬迁企业环境管理规定》，制定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专项治理，煤矿矸石山灾害防范及治理。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将26户危化品生产企业纳入搬迁改造名单。加强涉重金属污染防控，全省排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158户，建立全省涉重金属全口径企业清单。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依法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完成我省危险废物现状评估并编制《“十三五”工作方案（初稿）》。

## （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投入省级资金3000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共涉及全省22个县（市、区），其中整合1118万元资金用于贫困地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使12个贫困县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导工作，全省年产畜禽粪尿7500万吨左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达到 76.8%；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规模养殖场 9270 个，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74.94%。

#### （五）生态环境保护

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及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已按要求上报国家。组织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指导督促保护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加快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销号制度。开展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推动侵占林地、草原、湿地、湖泊、河道问题排查、整改，强化环境治理恢复。积极推动生态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前郭县获得生态环境部全国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完成辉南县省级生态县命名，指导梅河口市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启动创建工作。完成 27 个乡镇、129 个村的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考核验收工作。启动敦化偃松、伊通苍鹭等 2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建设，组织编制《松花江、辽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模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六）环境执法

2018 年，全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2318 起，罚款总额 1.92 亿元，同比增长 28.4%，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其中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范围内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等五类案件共计 608 起，处罚金额 5484.33 万元。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10 起。

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了“2018 年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其中，省级直接立案调查 30 起环境违法案件，限制生产案件 2 起，按日计罚 1 起，共下达罚金 1373.59 万元。

#### 四、展望

展望 2019 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吉林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及全国工作会议精神，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以项目建设为手段，补短板、建体系、强监管、优服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规范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 价格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卫发〔2019〕11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健康局：

为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促进全省远程医疗服务发展，逐步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共享，方便基层群众得到便捷、及时、优质、有效的诊疗服务，根据《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2006〕1507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2006〕151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新增和修订项目及价格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9〕48号）以及《关于第二批下放和放开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267号）精神，省卫生健康委已经联合省物价局明确了远程医疗服务会诊明细项目、项目内涵，在此基础上，经过充分调研并结合实际，制定《关于规范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的指导意见》，供各地参照执行。请各地按照远程医疗服务会诊项目定价权限下放要求，组织各医疗机构按照受邀医院的级别，抓紧制定省、市、县三级医院各自的远程医疗服务会诊项目价格。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4月10日

## 关于规范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 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的指导意见

本着以人民为中心调整医疗资源布局的宗旨，为了推动我省远程医疗服务持续健康发展，逐步实现区域内医疗资

源共享，方便基层群众得到便捷、及时、有效、优质的诊疗服务，根据吉林省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远程医疗政策试点省

份试行价格，制定《关于规范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的指导意见》，规范远程会诊的服务行为，确保远程会诊健康可持续推进。

### 一、确定服务项目

(一) 远程会诊类项目：远程单学科会诊、远程多学科会诊、同步远程病理会诊、非同步远程病理会诊。

(二) 远程诊断类项目：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检验诊断、远程病理诊断。

(三) 远程门诊。

### 二、规范服务价格

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卫生行业规范价格，分为省、市、县三级，以受邀远程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各公立医疗机构在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自行合理制定本单位的远程医疗服务实际执行价格，上浮为零，下浮不限。

省外远程医疗服务按照受邀方属地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县（市、区）公立医疗机构对乡镇或社区医疗机构提供的远程会诊服务价格，授权市级制定，但不得超过市级价格水平的 85%。

远程会诊项目价格按照“精准测算、保本运营”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以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之间的比价关系，适当考虑医务人员劳务费用及运行维护的最低成本后制定。远程医

疗服务信息系统及设备设施等政府一次性投入不纳入计价因素。

所有参加远程医疗会诊和诊断的受邀方医师必须为副主任及以上级别。

远程单学科会诊主任医师 200 元，副主任医师 150 元；患者邀请省内医生进行远程多学科会诊，省级医院的每次上限标准为 500 元，市级医院每次上限标准 300 元；远程诊断项目按照本标准确定的指导诊断项目标准收取；远程门诊主任医师 100 元，副主任医师 80 元。

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 三、费用分配机制

发起远程医疗的基层医疗机构为邀请方，开展远程指导的医疗机构为受邀方。

远程医疗服务费用由邀请方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医院财务专账定期结算，按双方约定方式支出。

医院远程医疗服务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主要用于补贴医务人员劳务支出，自行制定本院医务人员补贴标准的不得低于服务费用的 60%。省级、市级、县级会诊项目，邀请方、受邀方按照 2 : 8 的比例分配服务费用。

(一) 远程单学科会诊、远程多学科会诊、同步远程病理会诊、非同步远程病理会诊项目，服务费用全部支付给受邀方，邀请方自行制定本院医务人员补贴标准。

(二) 远程门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检验诊断、远程病理诊断邀请方和受邀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分配比例。

#### 四、监督约束机制

坚持以患者自愿选择为原则，充分保障患者知情权，在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前提下方可向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不得强行服务、强行收费，有关部门将进行监管。

各级医疗机构全面落实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上限标准(元)			计价说明
				省级	市级	县级	
远程单学科会诊	111000003(z)	指临床一个学科会诊。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医学资料，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单学科的会诊诊治。	次	主任医师 200	主任医师 150	主任医师 100	每次会诊收费不超最高限价
				副主任医师 150	副主任医师 100	副主任医师 50	
远程多学科会诊	111000004(z)	指临床多个学科会诊。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医学资料，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多学科、多专家的会诊诊治。	次	500	300	225	
同步远程病理会诊	111000005(z)	通过网络传输的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	次	300	150	110	
非同步远程病理会诊	111000006(z)	通过网络传输的非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	次	260	120	90	
远程心电诊断	111000007(z)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心电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40	20	15	

#### 五、完善支付政策

各级卫生健康(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医保部门完善医保基金支付政策，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会诊明细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畴，确定合理的医保报销比例，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六、确定试行期

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上限标准(元)			计价说明
				省级	市级	县级	
远程影像诊断	111000008(z)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影像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80	60	45	
远程检验诊断	111000009(z)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检验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60	40	30	
远程病理诊断	111000010(z)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病理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100	80	60	
远程门诊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采用在线交互方式,对邀请方患者开展异地指导检查、协助诊断、指导治疗,提出诊疗意见等医疗活动。	每人次	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中医师诊查费加收20%收取。	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中医师诊查费加收20%收取。	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中医师诊查费加收20%收取。	

备注: 1. 远程医疗服务按实际开展的单个项目计费,不得多个项目重复收费。

2. 远程诊断项目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3. 每次远程多学科会诊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超时每10分钟加收10%,累计加收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累计加收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的60%。

4. 远程会诊的准备时间不计入会诊时间。

5. 市级指市州级。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9月12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安晓明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穆可桢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顾恩大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宋敬革为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宋建军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

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陈鸿罡为长白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王鹏飞前);宣兆海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副会长(列李建华前);王胜孝为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免去陈鸿罡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副会长职务。(吉政干任〔2019〕43号)